



电子发票 (增值税专用发票)



发票号码: 25412000000038970647

开票日期: 2025年02月15日

共1页 第1页

购买方信息	名称: 北京创联致信科技有限公司			销售方信息	名称: 洛阳大槐树酒店管理有限公司					
	统一社会信用代码/纳税人识别号: 91110108596007659D				统一社会信用代码/纳税人识别号: 91410300MAD8ARW260					
项目名称				规格型号	单 位	数 量	单 价	金 额	税率/征收率	税 额
*住宿服务*住宿费								164.36	1%	1.64
合 计								¥ 164.36		¥ 1.64
价税合计 (大写)				⊗ 壹佰陆拾陆圆整			(小写) ¥ 166.00			
备 注	购买方地址:北京市朝阳区小营北路19号二层206室; 电话:010-82746952; 购方开户银行: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慧忠北里支行; 银行账号:110946919610501; 销方地址:河南省洛阳市伊滨区隆安东方明珠18号楼110号商铺; 电话:18623755336; 销方开户银行: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洛阳伊滨支行; 银行账号:16141101040013746;									

开票人: 宁志勇

汉庭洛阳伊滨师范学院酒店
结账单

客人姓名：崔晓成
房间号：209 公司名称：
入住日期：2025-01-13 离店日期：2025-01-14
确认码：BTJB8M 团队代码：
打印日期：2025-02-15 收银员：system

消费合计	166.00
付款合计	166.00
备注：	

本人同意对上述的款项承担个人责任、并在有关人士、公司或团体不能支付此账单款项的情况下，承担以上费用。如用中国境内发卡的信用卡支付，发卡行可能会将支付金额直接转换为发卡行所在国货币，转换之汇率将取决于银行之实时汇率，不在本酒店控制范围内。早餐及会员卡一经出售概不退换，总金额已含税和服务费。

宾客签名：_____



电子发票 (增值税专用发票)



发票号码: 25412000000038970601

开票日期: 2025年02月15日

共1页 第1页

购买方信息	名称: 北京创联致信科技有限公司				销售方信息	名称: 洛阳大槐树酒店管理有限公司			
	统一社会信用代码/纳税人识别号: 91110108596007659D					统一社会信用代码/纳税人识别号: 91410300MAD8ARW260			
项目名称		规格型号	单 位	数 量	单 价	金 额	税率/征收率	税 额	
*住宿服务*住宿费						200.00	1%	2.00	
合 计						¥ 200.00		¥ 2.00	
价税合计 (大写)		⊗ 贰佰零贰圆整				(小写) ¥ 202.00			
备 注	购买方地址:北京市朝阳区小营北路19号二层206室; 电话:010-82746952;								
	购方开户银行: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慧忠北里支行; 银行账号:110946919610501;								
	销方地址:河南省洛阳市伊滨区隆安东方明珠18号楼110号商铺; 电话:18623755336;								
	销方开户银行: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洛阳伊滨支行; 银行账号:16141101040013746;								

开票人: 宁志勇

汉庭洛阳伊滨师范学院酒店
结账单

客人姓名：崔晓成

房间号：356

入住日期：2025-02-06

确认码：BWJB4M

打印日期：2025-02-15

公司名称：

离店日期：2025-02-07

团队代码：

收银员：system

消费合计	202.00
付款合计	202.00
备注：	

本人同意对上述的款项承担个人责任、并在有关人士、公司或团体不能支付此账单款项的情况下，承担以上费用。如用中国境内发卡的信用卡支付，发卡行可能会将支付金额直接转换为发卡行所在国货币，转换之汇率将取决于银行之实时汇率，不在本酒店控制范围内。早餐及会员卡一经出售概不退换，总金额已含税和服务费。

宾客签名：_____



电子发票(普通发票)



发票号码: 25127200000021640958

开票日期: 2025年02月15日

购买方信息

名称: 北京创联致信科技有限公司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/纳税人识别号: 91110108596007659D

销售方信息

名称: 天津西瓜旅游有限责任公司滨海分公司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/纳税人识别号: 91120116MA06KH4381

项目名称	规格型号	单位	数量	单价	金额	税率/征收率	税额
*旅游服务*代订房费			1	190.72	190.72	6%	11.44

合 计

¥190.72

¥11.44

价税合计(大写)

⊗ 贰佰零贰圆壹角陆分

(小写) ¥202.16

备注

南阳鸥凯印象园林酒店
1-7入住, 1-8离店, 1晚

开票人: 沈燕

水单

酒店名称：南阳鸥凯印象园林酒店

订单号：4980991259246615904

下单时间：2025-01-07 17:53:32

入住人：崔晓成

联系手机：13283888640

房型：悠然.庭景大床房 (1间)

入住：01-07 离店：01-08 (1晚)

发票金额：202.16 元

总金额：224.62 元

用户本单通过美团网预订，发票由美团天津分部或第三方供应商提供，入住证明由美团网分部天津西瓜旅游有限公司提供。

特此证明

盖章：

(此凭证可用于报销场景所需的辅助证明材料)



电子发票 (增值税专用发票)



发票号码: 25412000000004630589

开票日期: 2025年01月07日

购买方信息	名称: 北京创联致信科技有限公司			销售方信息	名称: 许昌厚太澳酒店有限公司					
	统一社会信用代码/纳税人识别号: 91110108596007659D				统一社会信用代码/纳税人识别号: 91411000MACLFRFP3Y					
项目名称 *住宿服务*住宿费				规格型号	单 位 天	数 量	单 价	金 额 182.18	税率/征收率 1%	税 额 1.82
合 计								¥ 182.18		¥ 1.82
价税合计 (大写)				⊗ 壹佰捌拾肆圆整			(小写) ¥ 184.00			
备注	购买方地址:北京市朝阳区小营北路19号二层206室; 电话:010-82746952; 购方开户银行: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慧忠北里支行; 银行账号:110946919610501; 销方地址:河南省许昌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魏武大道与隆昌路交汇处 (隆昌路88号); 电话:03742196777; 销方开户银行:许昌农村商业银行; 银行账号:13506001200000396;									

开票人: 马璐璐

汉庭许昌东站酒店
结账单

客人姓名：崔晓成

房间号：1509

入住日期：2025-01-03

确认码：AY2AVP

打印日期：2025-01-07

公司名称：

离店日期：2025-01-04

团队代码：

收银员：system

消费合计	184.00
付款合计	184.00
备注：	

本人同意对上述的款项承担个人责任、并在有关人士、公司或团体不能支付此账单款项的情况下，承担以上费用。如用中国境内发卡的信用卡支付，发卡行可能会将支付金额直接转换为发卡行所在国货币，转换之汇率将取决于银行之实时汇率，不在本酒店控制范围内。早餐及会员卡一经出售概不退换，总金额已含税和服务费。

宾客签名：_____